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 珮 君

林睿志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572號、第26719號、第29849號），因被告等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213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珮君、林睿志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珮君、林睿志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劉珮君、林睿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其等雖已著手於本案之實行而未詐得財物，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提起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呂明燕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8 書記官 陳惠玲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4年度偵字第25572號

20 114年度偵字第26719號

21 114年度偵字第29849號

22 被 告 劉 珮 君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被 告 林 睿 志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劉姵君、林睿志為配偶，林睿志為璽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
04 責人，並曾為其公司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05 （下稱本案A車）投保乙式車險。詎2人為獲取保險理賠金，
06 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07 先向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租借車牌號碼00
08 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B車），於民國114年7月2日
09 14時許，由劉姵君、林睿志分別駕駛本案A、B車至高雄市鼓
10 山區河西一路上汽車停車格，將本案B車停放於本案A車後
11 方，再由林睿志於同日15時13分許駕駛本案B車故意撞擊本
12 案A車，林睿志旋即離開現場，劉姵君則停留於現場並報警
13 處理，以此方式製造假車禍並欲詐領保險金，惟警方調閱監
14 視錄影畫面，發現本案事故有可疑之處而未遂。

1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姵君、林睿志於警詢及偵訊中坦
18 承不諱，並有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高雄市龍華派出所110
19 報案紀錄單、車詳細資料報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20 表在卷可查，是被告2人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21 定。

2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
23 財未遂罪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劉姵君涉犯刑法第210條之
24 偽造私文書，然查，被告劉姵君僅係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
25 查紀錄表上簽署自己姓名，與偽造文書之構成要件不符，然
26 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上開起訴部分具有法律上一罪關係，
27 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